附件2：

2023年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

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

人才应聘须知

目 录

一、招聘岗位有关说明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三、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四、考察体检有关工作要求

五、聘用入职办理要求

六、有关问题解答

一、招聘岗位有关说明

各招聘单位的具体岗位、招聘人数、资格条件等，详见《岗位一览表》。应聘人员在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招聘公告、招聘须知及有关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拟报考岗位的条件后再进行报名。应聘人员对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形以及其他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可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岗位一览表》查询。

（一）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方向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二）《岗位一览表》“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具体专业（二级学科），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注明具体方向的，应聘人员还须符合相应方向要求。

（三）应聘人员的专业以所获毕业证书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

高校自主设立的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四）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也可应聘。其中，新旧专业对照表中有“（部分）”字样的，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的情况，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方向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五）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招聘单位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1. 学历、学位、专业有关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具体包括：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类）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方向、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成绩单、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

2.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3.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

4.尚未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国内2024年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情况说明（可参照附件5样式出具）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境）外高校2024年毕业生可提供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5.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交能说明所学具体方向的相关材料，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四）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对有规培合格要求的岗位，需提交规培合格材料或无需进行规培的说明材料。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五）应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还需提交以下工作经历相关材料之一，并以此计算工作时间：

1.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

2.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书）及退伍证；

3.公务员登记表或招考录用手续之一；

4.事业单位聘用登记表或招聘录用手续之一。

招聘岗位要求的从事具体岗位（专业）工作情况在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的，还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六）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可参照附件6样式出具）。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可参照附件7样式出具）或解聘材料。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以上为所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具体要求以市属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四、考察体检工作要求

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和首批考察体检人员名单将在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由招聘单位负责成立考察小组，每组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考察采取查阅档案、实地走访、考察谈话等多种形式，对考察人选进行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考察，同时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政治素质考察要突出政治标准，注重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以及是否需要履职回避等。业务能力考察要突出工作能力，注重考察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岗位匹配度、心理素质等。要按照干部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加强对考察人选档案的审核。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未查清或未处理到位的，不予办理聘用手续。考察体检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人选，并撰写考察材料。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五、聘用入职手续

事业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新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新聘用人员具有在同一单位连续一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以劳动（聘用）合同等正式手续和社保缴费记录材料为准）的。试用期间发现新录用人员有不具备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条件、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不能胜任职位工作等情形的，以及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合格的原则上按照招聘岗位类别及层次聘用，其中中级专技岗位人员按照专技十级岗位聘用、高级专技岗位人员岗位要求副高级职称应聘的按照专技七级岗位聘用、岗位要求正高级职称应聘的按照专技四级岗位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必须于3年内取得所聘岗位相应的执业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的管理，按照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问题解答

（一）2024年高校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暂未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的2024年高校毕业生和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采取“诚信+容缺”的方式，承诺在时限要求内取得相关证书及材料的，可以容缺报名。对虚假承诺、认证不符的，取消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时限要求：2024年高校毕业生的相关证书及材料一般应在2024年7月31日及以前取得；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时限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2个月。

（二）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说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三）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可以应聘。

（四）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包括资格初审与复审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

（五）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联系。

1.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公开招聘考试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招聘工作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记入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诚信档案。